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補充公佈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基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0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30,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對應項目比較，(i) 物業銷售營業額大幅減少；及(i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致，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最終變動將待本公司物業估值師確認投資物業估值後落實。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後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尚有待本公司落實。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在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